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22號

原告 黃庭卉
被告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70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
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
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
112年度板簡字第1423號事件審理，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亦經本院112年度板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
納訴訟費用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
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

01 3年度簡上字第8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
02 案卷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00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被告應負擔之訴
04 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